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4/12 17:11:49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吳思賢
電話：02-33669940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cathywu@ntu.edu.tw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256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勞動部函、相關法規

訂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函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所稱有核可權機關之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6年3月31日臺教人(一)字1060037980號函辦理。

二、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校（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公立學校，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教育部核可之同意書（關係人為技工、工友者，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可之同意書），違者將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第3項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之虞。

線

三、爰此，自教育部來函之日（106年3月31日）起，本校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如須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應於召開會議4個工作日前，依身份別檢附調解會議開會通知單，函報教育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發代理機關(構)學校出席會議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 文書章

；如未及於召開會議4個工作日前函報，則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日，以符合規定。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含附件）及相關法規各1份供參。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行政人力組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淑敏
電　話：02-7736-6132

裝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37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

訂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所稱有核可權機關之相關疑義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6年3月16日勞動關3字第106012564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線

二、案據勞動部函略以：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同法第19條復規定，調解方案經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合先敘明。

(二)按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通知爭議當事人召開調解會議，至少應有10日以上，對於機關（構）、學校取得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應已

校級公文　106/03/31
收文號:1060025643

足夠，如確有不及時，應主動請勞動主管機關展延期日；避免衍生有悖同法第63條第3項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之虞。

三、為符勞動部上開函釋規定，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如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自本函發文日起，請於召開會議4個工作日前函報本部核發代理機關(構)學校出席會議同意書，如未及於召開會議4個工作日前函報本部，則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期日，以符合規定。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106/03/31 11:38: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顏鈺展
聯絡電話：02-8590283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dannyandmark@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60125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所詢「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3月1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09002A號函。

二、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同法第19條復規定，調解方案經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合先敘明。

三、鑑於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係屬本法特別規範，目的在於使各該上級機關可適時知悉其下級機關參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之情形，為能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上級機關應依法儘速核發同意書；至於當事人間於調解過程中對調解方案獲致合意時，仍應檢附有核可權

機關之同意書，始為調解成立，基此，尚無貴部所詢如核可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亦有併同意調解實質內容之情事。

四、另有關貴部所陳「或有調解會議日期將近，主管機關始通知勞資雙方當事人，致未及提供有核可權機關同意書」一節，按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通知爭議當事人召開調解會議，至少應有10日以上，對於機關（構）、學校取得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應已足夠，如確有不及時，應主動請勞動主管機關展延期日；惟實務上部分機關（構）、學校似有未諳法令規定，仍請貴部多加廣為宣導，避免該等機關（構）、學校衍生有悖同法第63條第3項所定情事之虞。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三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16 11:22:24

為因應政府網站服務應採用SSL/TLS加密協定之要求，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網址改為
中文版 https://laws.mol.gov.tw/index.aspx
英文版 https://laws.mol.gov.tw/Eng/index.aspx
舊網址自106年4月1日起不再提供查詢及轉址服務

條號查詢結果

友善列印

查詢系統每月週期更新，如需查詢最新資料，請點閱「最新動態」。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法規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英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本法 106.01.18 修正之第 6、4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9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一項及前項調解，其勞方當事人有二人以上者，各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就該調解案件均有管轄權。

第 63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版權所有勞動部，建議最佳瀏覽環境：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

為因應政府網站服務應採用SSL/TLS加密協定之要求，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網址改為
中文版 https://laws.mol.gov.tw/index.aspx
英文版 https://laws.mol.gov.tw/Eng/index.aspx
舊網址自106年4月1日起不再提供查詢及轉址服務

條號查詢結果

友善列印

查詢系統每月週期更新，如需查詢最新資料，請點閱「最新動態」。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至「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法規名稱： 團體協約法（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修正） 英

第 10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版權所有勞動部，建議最佳瀏覽環境：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以上。